



□ 图/文 梁英杰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座城市的文脉,也是一座城市独有的符号。它们穿越时空,记录着时代的变迁。对于非遗而言,保护和传承是永恒的课题。我市几乎每个县(市、区)都积淀着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地域性和乡土特色的风土民情相融共生,构成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这些非遗项目,作为一种弥足珍贵的“活”文化,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被世代代的吕梁人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延续至今,见证了吕梁人民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吕梁宝贵的文化财富。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计划安排,7月下旬至8月初,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带队,教科文卫工委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调研组,在专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习以及听取市委编办、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及吕梁日报社、

吕梁电视台贯彻落实《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先后赴文水、汾阳、交口、中阳、临县、兴县、离石7个县(市、区),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分析等方式,对全市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了调研。

保护:让非遗文化源远流长

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吕梁非遗项目之丰富、传承人技艺之精湛,令人叹为观止。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处于濒危状态,非遗的保护任务十分紧迫和艰巨。

一直以来,我市通过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等有力措施,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具有吕梁特色的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保护体系,在2017年11月1日颁布实施《吕梁市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后,2019年又出台了《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已将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一行深入汾阳市文化馆、禹门河小学、冯家庄社区、汾酒老作坊博物馆等地,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汾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措施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情况,现场观摩了剪纸艺术、地秧歌、汾酒传统酿造工艺展示。希望汾阳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强化非遗深度融合,深入挖掘非遗资源,继续加大非遗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对非遗文化保护传承的教育引导,推动非遗与我市文旅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非遗文化传承人队伍建设,建立非遗传承人人才库,提升非遗保护工作水平,推动非遗项目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7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交口县就《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在参观该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雅汇丝带绣展览传习所、景文郁根雕工作室后指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战略性工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希望该县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解决认识问题、责任问题、保护问题、利用问题,真正把《条例》贯彻落实好,努力把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为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支撑。

7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率调研组在兴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游客集散中心调研《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他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和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要精神力量。政府及相关部门、非遗传承人要认识到,充分认识做好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市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条例上来,以思想为驱动,高位推进地方非遗保护工作。要责任到位,紧紧依托兴县丰富的红色资源和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挖掘整理,加大保护力度,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对历史和后代负责的态度,推动非遗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条例》实施以后,市财政局还从2018年起设立了非遗保护专项经费,每年的额度为136万元,按《条例》第9条规定用途使用。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市文旅局对非遗保护工作的总体安排,适当追加经费。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6月底,市本级累计安排非遗保护经费共计495万元。市财政局每年会同市文旅局及时审核各县(市、区)非遗补助申报材料,联合上报省文旅厅、省财政

非遗保护传承的「人大力量」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为了让古老的非遗项目活起来、走得远、传下去,《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经2017年8月9日市人大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11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

五年来,《条例》宣传、落实的怎么样?《条例》的实施对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带来了怎样的变化?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离石区、汾阳市、文水县、交口县、中阳县、兴县、临县就《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实地调研。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评选出代表性项目37项,代表性传承人54人。截至目前,我市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2项,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6项,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53项,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18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2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73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47人。

7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带领调研组在中阳县尚家峪梦之谷民俗文化产业开发合作社、升辉巾帽创业创新基地详细了解了该县非遗项目发掘、保护和传承上取得的成效。他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发展的见证,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意义重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共同将《条例》要求落实到位;要加强非遗保护人才培养,发挥非遗传承人“传帮带”作用,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激发年轻人投身非遗保护的热情,将中阳剪纸真正打造成世界品牌;要着眼长远抓关键,制定保护规划,增加预算投入,切实传承好、保护好、利用好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助推全市非遗工作迈上新台阶。

8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带领的调研组在离石区调研《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时表示,希望离石区要继续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完善传承保护机制,充实非遗传承人队伍,提高非遗保护传承能力;要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创新思路拓宽保护传承渠道;要强化工作措施,加大监督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帮助相关人群学习传统技艺、支持、推动非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6月,文水县文旅局与教科局联合出台“非遗文化进校园”方案,打造了山西徐特立高级中学、马西乡寄宿制小学、东南街幼儿园(学府分园)、山西省刘胡兰中学四个“非遗传承教育基地”。汾阳市开展了“非遗传承润心灵”活动,强化了非遗项目在中小学生的认知,推动了非遗活态传承。截至目前,我市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均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传习中心,全市共设立非遗传习点112处,共设立非遗传习所80处。

同时,为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及企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工作,2019年我市对作出突出贡献的4个企业及保护单位给予奖金奖励。为鼓励各级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中中央财政对国家级传承人予以每人每年2万元资金补助;市级财政对除国家级、省级传承人以外的市级传承人予以资金补助,从2019年起,市级传承人提高到每人每

年2000元。

发展:让非遗文化焕发生机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应是只陈列在博物馆里的活化石,让非遗走进当代生活是保护传承的重要方式,各种非遗创意展演便是让人们领略吕梁非遗文化的极好路径。

近年来,我市积极宣传非遗保护工作,传播非遗代表性项目,普及非遗知识,2020年3月起,吕梁日报晚报版开设《多彩非遗》专栏,近三年来累计刊发非遗专题宣传稿件104篇。吕梁广播电视台开设《守护非遗》专栏,年均播放非遗类宣传新闻140余条。交口县将省级非遗《张四姐大闹温阳县》编排排练为舞台剧,再现历史传说故事,展现丰厚文化底蕴。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力实施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普及非遗传统技艺,2021年“五一”期间,文水县推进非遗进景区活动,桥头大鼓、马西尧、福性锣鼓等7个项目在武则天纪念馆、泰泰湖景区、天后岛景区进行了精彩表演。

7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一行先后在文水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中心、吴村烙画葫芦传习所调研《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他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水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保护原则,加强非遗保护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下大力气挖掘非遗文化内涵,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保护+文旅产业”融合模式,进一步释放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力。

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耀峰带领调研组一行在临县义居寺通过现场观看、听取介绍,详细了解了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和保护情况。他指出,临县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积淀着底蕴丰厚、异彩纷呈的文化遗产。希望临县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大对非遗项目的普查力度,深入挖掘非遗文化资源,不断增强文化自信;要做好非遗展示工作,充分利用重大节庆日和活动,举办非遗展示、讲座、交流等活动,提高非遗项目的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推动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繁荣发展。

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市、打造文明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将切实把《条例》贯彻实施作为一项硬指标、硬任务,不断汲取时代元素,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构建非遗“保护”“传承”“发展”融合相济、统筹协调的新格局。



“非遗”保护发展研讨会



“非遗”传承 从小做起

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的思考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赵学安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依法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要求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该《意见》总结了实践经验,针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从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编制和相关报告、规范人大审查监督的内容和程序、强化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等方面,对地方人大加强和改进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作出了全面的规定,为开展这项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对人大审查监督工作提出了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的新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赋予了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职权,因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要任务,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地方人大应当切实履行好职责,在党委的领导下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要依照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这项工作,努力推动政府债务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促进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更好的体现和落实党委决策部署。

目前,我市各级人大在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过程中,存在的最突出的问题是监督刚性不强、监督能力不足,特别是承担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具体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一人一委”现象十分普遍,同时由于预算、决算特别是政府债务工作的专业性、政策性较强,对人大工作者的专业知识要求较高,与现实中人大工作者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较少的矛盾突出,为此,要真正做到

对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切实取得实效,需要我们根据实际,深入研究,认真思考。

一、关于对政府债券资金的审查监督

对政府债券资金审查监督应当重点关注风险、项目、和绩效三个方面,重点把握上年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上半年预算执行三个环节,重点审查债务率、项目的合理性、资金支出进度三项内容,重点监督建设单位项目进展、主管部门责任落实、资金使用效益三个层面。

在具体工作中要将政府债券资金审查监督与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监督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衔接、合理融合,着力推动完善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时,报告内容和数据报表要包括政府债券资金收支情况、指标情况、安排情况及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等内容

和表格;着力推动建立和实施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报告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制度。强化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方式开展监督,采取专题汇报、专家座谈、专项调研等方法,对政府债务限额的合理性、项目的可行性、资金的绩效性进行审查,对存在债券资金闲置、挪用、浪费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问责。支持审计机关加大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全面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二、关于政府隐性债务的监督

监督政府隐性债务重点关注的内容为:是否存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为政府举借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负担偿债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等新增隐

性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借债务的行为。在监督过程中要特别关注新增隐性债务数额和化解隐性债务计划完成情况,着力推动建立和完善政府财政部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隐性债务情况制度;支持审计机关在对国有企业、事业组织、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经济责任等审计时,将隐性债务列入审计重点内容;健全政府新增隐性债务合规性核查和审计机关发现违规举借资金形成新的隐性债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机制。人大常委会对发现的变相举债行为形成的隐性债务增量,要及时通报政府及有关方面核实整改,并按规定报告本级党委。

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要坚持依法审查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克服人员力量不足,创新审查监督方式,加大审查监督力度,拓展审查监督深度,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